

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

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1536)

(「本公司」)

提名委員會職權範疇

(董事會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批准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)

定義

1. 於本職權範疇(「**本職權**」)中：

「**公司章程**」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；

「**董事會**」指本公司之董事會；

「**本公司**」指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；

「**公司秘書**」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；

「**董事**」指董事會成員；

「**本集團**」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；

「**提名委員會**」指根據本職權由董事會決議成立之提名委員會；

「**股東**」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東；

「**聯交所**」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。

成立

2. 提名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由董事會決議成立。

成員資格

3.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，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。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，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4. 成員任期最長為三年，董事會可延長任期，惟須確保委員會成員仍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多數。
5.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委員會成員中至少一人須為不同性別。

會議

6. 會議應按需要召開，但每年至少一次。
7. 議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應於會議前至少三日（或成員同意之其他期限）完整送達所有成員。
8.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依據公司章程所載董事會會議程序進行。

股東周年大會

9. 提名委員會主席（或其獲正式委任之代表）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，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之提問。

權力

10.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根據本職權履行任何職務。其有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所需資料，所有僱員須配合其要求。
11.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可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前提下，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，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，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。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。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遴選準則、甄選、委任及訂立任何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外部顧問的聘用條款。

職責

12.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：
 - (a)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規模及組成（包括所需的技能、知識及經驗），並就任何建議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，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，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》；

- (b) 在履行職務過程中，全面考慮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規劃，並考慮本公司面臨的挑戰與機遇，以及董事會未來所需的技能與專業知識；
- (c)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，並就提名人選的甄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作出選擇；
- (d)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e) 就董事的委任或續任，以及董事（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的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f)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前，評估董事會在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平衡，並根據該評估結果，制定有關職位的職責描述及所需能力。在物色合適人選時，提名委員會（如適用及合適）應：
 - (i) 採用公開招聘或外部顧問服務以協助搜尋人選；
 - (ii) 考慮來自多元背景的候選人；及
 - (iii) 按候選人之優點及客觀準則進行考慮，並確保獲委任者有足夠時間投入該職位；
- (g) 持續檢討本集團在執行及非執行層面的領導需求，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競爭力；
- (h) 持續掌握影響本公司及其營運市場的策略性議題及商業變化；
- (i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履職所需的時間及貢獻，並透過表現評估以判斷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；
- (j)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，收到正式委任函，清楚列明其在時間承諾、委員會服務及董事會以外參與方面的預期；
- (k) 監察及檢討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》及本公司的《提名政策》，並適時檢視董事會為落實上述政策所訂立的可量度目標及達成進度，並於《企業管治報告》中每年披露其檢討結果。

13. 提名委員會亦須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：
- (a)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繼任計劃；
 - (b)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；
 - (c)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安排（須與各委員會主席協商）；
 - (d) 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屆滿後之續任（須考慮其表現及貢獻）；
 - (e) 根據公司章程「輪席退任」條文進行之董事重選（須考慮其表現及貢獻）；
 - (f) 有關董事繼續任職之任何事宜，包括根據法律及服務合約規定之暫停或終止。

報告程序

14.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應由獲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（通常為公司秘書或其代表），並可供董事合理通知下查閱。會議記錄須詳列討論事項及決議，包括成員提出之疑慮或異議。草擬及定稿版本須於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成員審閱及存檔。
15. 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與正式會議通過之決議具有同等效力，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文件組成，各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。
16. 在不影響本職權所載提名委員會一般職責的前提下，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保持充分資訊披露，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。
17. 提名委員會須於年報中陳述其工作、委任程序及是否採用外部意見或公開招聘。
18.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估自身表現、本職權及成員組成，並向董事會提出所需修訂建議。

職權公開

19. 提名委員會須應要求及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開本職權，以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之權力。

本職權範疇備有中文字本，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